

在新加坡港外的馬來西亞水域錨泊

今年的早些時候，我們討論了在新加坡外港擁堵地區錨泊的一些問題。¹ 在本通函中，我們將討論在新加坡港外的馬來西亞水域錨泊時出現的問題。迄今為止，已經有三艘 Gard 承保的船舶，由於沒有向馬來西亞主管機構提交到港通知，而且在丹戎帕拉帕斯港和柔佛港外港界以外錨泊，以及沒有支付燈標費，因而遭到了扣留或罰款。



眾所周知，在新加坡領海以外沒有“公海”；船舶要麼在新加坡，要麼在馬來西亞，要麼在印尼。在馬來西亞港外錨泊時，應當切記：在不受其他國家邊界限制的地方，馬來西亞領海是從基線向外延伸 12 海裏。

1952 年《商船法令》的修訂

《1952 年馬來西亞商船法令》² 第 491B 條規定了哪些船舶必須通知海事局局長（Director of Marine）其在馬來西亞水域內的活動。局長可以在允許該等活動的同時附加條件，包括收費。船舶的船東、船長和代理人如果違反該法令的，可能被判有罪，並有可能被處以 100,000 林吉特的罰款³ 或最高兩年的監禁。

最近，馬來西亞海事局修改了《商船法令》，將實施下列活動的船舶也納入上述規定中：

- a. 閒置
- b. 焊接和其他熱加工
- c. 在非錨泊區域錨泊
- d. 任何形式的水下作業

馬來西亞海事局稱⁴，給海事局局長的通知可以在正常工作時間提交至最近的港務局（port office）。

至於支付燈標費，在 250 號法案，即 1953 年《聯邦燈標費法案》⁵ 中有相應的規定。該法案規定，“除豁免船舶外，每一艘在航行期間進入馬來西亞半島境內任何港口或地點的船舶，都應當按規定支付燈標費。”⁶

¹ Gard 防止損失通函第 11-09 號：在新加坡水域錨泊時的危險。

² MDC Legal Advisers，“《1952 年商船法令》”，MDC Publishers Printers，1996 年。

³ 林吉特 = 馬來西亞林吉特。

⁴ 馬來西亞海事局，2009 年 10 月 13 日 MSN 15/2009 號馬來西亞商船通告。

⁵ 《馬來西亞法律》，250 號法案——《1953 年聯邦燈標費法案》，2006 年重印本。

⁶ 其他資訊可以在馬來西亞海事局網站 www.marine.gov.my/ 上找到。

需要更多資訊，請聯繫：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. Paulsen，電郵 terje.paulsen@gard.no；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，電郵 marius.schonberg@gard.no。

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。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，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，Gard AS 不承擔責任。www.gard.no。

罰款的風險

應當注意的是，一旦船舶由於沒有支付燈標費而被扣留的話，取得放船令的代價會是相當昂貴的。罰款的金額為淨登記噸 $\times 0.20$ 林吉特 $\times 10$ 。在放船前，主管機構可能要求船舶提交一份由當地註冊銀行出具的 50,000 林吉特的保函。較之于保賠協會的代表，馬來西亞海事局似乎更願意同當地註冊的船舶代理打交道，而且在等待銀行出具保函期間（最多可能花費五個工作日），也只接受船舶代理的擔保函。

建議

由於不支付港口費等而被處以的罰款不屬於 Gard 規則第 47 條規定的內容，因此在保賠保險的範圍之外。我們對進入馬來西亞領海的會員和客戶的建議是：委託一家馬來西亞的船舶代理，安排辦理到港通知，並支付應付的費用。

需要更多資訊，請聯繫：防止損失經理 Terje R. Paulsen，電郵 terje.paulsen@gard.no；或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ønberg，電郵 marius.schonberg@gard.no。

本資料僅作一般資料之用。雖然我們已盡力確保最初公佈時資訊的準確性和質量，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，Gard AS 不承擔責任。www.gard.no。